

檔 案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函

醫院地址：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 128 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麗淑 037-676811#88528  
傳真電話：037-592284  
電子郵件：[04086@tool.caumed.org.tw](mailto:04086@tool.caumed.org.tw)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為恭醫字第 112000043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本院招募優秀護理人員，敬請 貴校推薦當年度護理系（科）應屆畢業生至本院服務。  
說明：

### 一、推薦條件

1. 專科（含）以上畢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操行甲等（達八十分）、學業及實習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、身心健康者。

### 二、進用方式

1. 若未具護理證書者，以「實習護士」進用。
2. 經學校推薦，參加甄試通過後即安排報到日期。
3. 報到日期及相關手續由本院護理部通知辦理。
4. 推薦學生名冊（表格如附件 1），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函送本院護理部，懇請 貴學院（校）踴躍推薦。

三、隨函附上本院護理部徵才文宣（附件 2）及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（附件 3），歡迎 貴校學生與本院護理部連絡。

正本：中國醫藥大學

副本：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

院長 李文源

2/5 郵戳  
2/8 專信

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

附件 1

## 應屆畢業生推甄名冊

學院(校)名稱：中國醫藥大學

聯絡單位/姓名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	成 績			有無護理師/ 護士證照		聯絡方式	備 註
	操行	學業	實習	有	無	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						電話： 手機： e-mail	

備註：

1. 敬請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將本名冊函送或 e-mail 至本院護理部。
2. 聯絡人:吳麗淑督導;電話:(037)-676811 轉 88528, e-mail:04086@tool.caumed.org.tw, 若有任何問題, 歡迎連絡吳麗淑督導。
3. 本表格不敷使用時, 請自行影印。



# WE WANT YOU 徵才

## 護理部

### 優質為恭 · 護理首選

#### + 護理薪資

薪資優渥：約**75**萬元左右/年  
(另有簽約獎金、績效獎金)

- 大學畢業：40,600 元/月
- 專科畢業：38,600 元/月
- 實習護士：30,600 元/月
- 其它獎勵金：6,000-8,000 元/月

#### + 其他福利

- 提供宿舍1,000-1,200 元/月(包水電、網路)
- 免費提供制服與工作鞋及制服送洗
- 年休假(依勞基法給予)
- 員工及眷屬享有醫療優待及病房費優待
- 在職進修期間配合上課及實習排班
- 其餘未明述者比照正職人員及勞基法規定執行

#### + 重點津貼

- 進階獎金：500元/月 - 3,000元/月
  - 特殊單位津貼：2,000 - 3,000 元/月 (試用期滿)
  - 夜班津貼：小夜500 元/天、大夜700 元/天  
(包班後·小夜800元/天、大夜1,100元/天)
  - 端午及中秋節金：各2,000元
  - 年終獎金：1.4個月左右 (依據醫院盈餘浮動)
  - 久任獎金：7,200-31,200 元/年
- 護師節禮物、勞動節禮券、生日禮券、生育禮金、結婚禮金、住院盆花、春節供餐與享紅包及雙餉等。

#### + 提供高額獎助學金

每學年提供獎助學金120,000元。獎助學金領取一年簽約一年，可申請兩年，最高可領24萬元。

註：有意願之學生，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表格請向學校護理科或向本院護理部領取)。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院方審核後通知審核結果。



#### + 應徵方式

本部採預約面試，應徵管道如下：

- ① 104人力銀行 / ② 1111人力銀行 / ③ 為恭網站徵才資訊 / 為恭護理部

聯絡電話：(037)676811分機88528~88531，17:00-20:00請撥打0983-643926。



二技有護理師證書學生至本院實習最後一哩方案

一、最後一哩實習週數：4-8 週(依學校制度，由學校媒合學生至機構實習)

二、資格：二技有護理師證書之學生。

三、名額：20 名，優先錄取：

1.家住苗栗、新竹、桃園及台中。

2.依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名額。

四、優惠內容

(一) 食宿免費--提供免費住宿(新增優惠，原需付 500 元/月)。

(二) 每日 200 元餐費(新增優惠)。

(三) 繽紛享樂：贈送華納威秀電影票 2 張(新增優惠)

(四) 就醫優待：免掛號費、免部分負擔(原有優惠)。

(五)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：實習期間可以轉任正式員工，月薪 37,600 元(試用期薪水)，實習可抵扣試用期(適用於實習完成後直接銜接工作者-無縫接軌)。

註：需經單位護理長評估表現後才可轉任(本院員工試用期 3 個月)。

五、留任方案--三種方案供選擇

(一) 提供實習兼就業機會【不需簽約】--此方案適用於最後一哩實習者直接銜接就業之人員。

(二) 簽立護理獎助學金【需簽約 1 年】。

(三) 提供實習兼就業+簽立護理獎助學金【需簽約 1 年】。

註:以上方案不適用於已簽立本院或已與他院簽立獎助學金之人員。

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

制訂 104/09/30  
第一次修訂 105/04/26  
第二次修訂 106/03/01  
第三次修訂 106/10/02  
第四次修訂 107/10/22  
第五次修訂 108/12/24  
第六次修訂 112/06/21

- 第一條：目的：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供護理科清寒或優秀學生至本院就業機會，並增進雙方交流，特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：資格：五專四年級、四技三年級、二技、學士後一年級以上及研究所等護理科系學生，以上非本院員工而有意願於畢業後至本院服務者皆可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：審查標準：
- 一、在校表現：
    - (一) 智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，且內外科平均成績 75 分(含)以上。
    - (二) 德育成績：各年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。
    - (三) 實習成績：平均成績 80 分(含)以上，尚未實習者可免。
    - (四) 愛校及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(含參與社團、擔任幹部、社區服務、校內外競賽表現、實習單位表現等)。
  - 二、符合上述條件之清寒學生優先申領(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 - 三、已申請教育部展翅計畫之學生不適用此辦法。
- 第四條：繳交資料：
- 一、在校全年度成績單。
  - 二、自傳(含成長過程、求學經歷、在校期間表現及未來生涯規劃等)。
  - 三、特殊專長及具體事蹟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：申請及審查程序：有意願之學生填寫本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(如附件一)並備妥相關資料後，郵寄資料至本院護理部，經本院審核確定後通知結果。
- 第六條：獎助名額：
- 一、護理獎助學金核發名額，每年度 50 名。
  - 二、申請獎助學金之人數超過核發名額時，除上述第三條第二項以清寒學生優先申請外，其他則以各年級智育平均成績分數高低決定錄取名單。
- 第七條：獎助學金發放方式：  
通過獎助學金審查之名單，由本院匯款至個人帳戶或學校指定獎助學金專戶撥發予以申請學生。
- 第八條：服務方式：
- 一、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不包含門診)，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拾貳萬元，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貳年)。

- (一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，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，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，且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。
  - (二) 受領貳年獎助學金之學生，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，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，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，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，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(貳拾肆萬元)。
- 二、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，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(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)。

第九條：受領獎助學金違約責任：

- 一、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至門診服務者，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- 二、學生於契約期限內，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者，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，若遭本院解除職務則視同違約，需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。
- 三、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。

第十條：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，應於簽訂服務契約書後生效。

第十一條：附件

- 一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- 二、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
護理教育獎助學金申請暨審核表

姓名	申請學校：		二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生理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分證字號				
聯絡地址	縣市	市區鄉鎮	村里	
	路街	段	巷 弄 號 樓	
聯絡電話	(日)：	(夜)：		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	
<b>檢 附 文 件</b>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全年度成績單（正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存摺帳號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契約書(一式二份) 註:具清寒身分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<b>【依次序裝訂於左上角】</b>				
		申請人：_____	(簽章)	
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審核委員	審核意見	審核結果		簽名
學校委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護理部 委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

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部 112.06.26

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附件二

立契約書人\_\_\_\_\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,經甲方審核通過,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:

- 第一條、服務期限:乙方同意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,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,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- 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,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,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,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- 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:
- 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,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,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十二萬元者,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貳年)。
  - 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,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,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,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。
  - (三) 簽立二年獎助學金者,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,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,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,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,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(貳拾肆萬元)。
  - 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,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(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)。
- 第四條、違約責任:
- 一、 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,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  - 二、 契約期限內,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,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,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,應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金額。
  - 三、 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- 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,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;若申請人已符合法定年齡,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- 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- 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- 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,若仍有爭議,因本契約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
院 長: 李文源  
地 址: 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

乙 方: 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 
地 址: 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: ( )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:

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

姓 名: 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 
地 址: 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: ( 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

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附件二

立契約書人\_\_\_\_\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,經甲方審核通過,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:

- 第一條、服務期限:乙方同意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,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,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- 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,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,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,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- 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:
- 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,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,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十二萬元者,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貳年)。
  - 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,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,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,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9月30日止。
  - (三) 簽立二年獎助學金者,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,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,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9月30日止,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執行護理業務,屆時必須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(貳拾肆萬元)。
  - 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,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(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)。
- 第四條、違約責任:
- 一、 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,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  - 二、 契約期限內,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,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,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,應歸還已領取之全額獎助學金金額。
  - 三、 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- 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,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定代理人簽名並蓋章;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,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『已符合』即可。
- 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- 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- 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,若仍有爭議,因本契約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
院 長:李文源  
地 址: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

乙 方: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:\_\_\_\_\_  
地 址: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:( )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:

已符合(以下項目免填)  
姓 名:\_\_\_\_\_ (簽章)  
身分證統一編號:\_\_\_\_\_  
地 址: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:( )\_\_\_\_\_